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652,277,716.80元。

加上2025年度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203,836,786.5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累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56,114,503.30元,累计每股分红1.05元,同比增长31.25%,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39%。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南海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玉云	汤玉云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2楼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传真	0757-86328565	0757-86328565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环境服务业,为城市发展和人们生活所必需,总体经营稳定。行业情况的具体分析见本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能源板块的燃气业务目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固废处理业务处于从规模扩张转向绿色、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能源业务板块的氢气业务属于行业培育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

1、固废处理业务:拥有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纵向一体化:已形成前端环卫一体化、中端转运及后端处理的纵向全链条发展模式。

横向一体化:对标"无废城市"理念,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横向一体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污泥、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污染源,形成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系统发展的产业新模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瀚蓝已为全国20个省区市(含香港)、53个地级市、78个县区及泰国曼谷提供了优质固废处理服务。固废处理业务规模如下(含参股项目):

2、能源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LNG贸易、液化石油气、氢能等多能供应业务。

3、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4、排水业务:拥有水质净化厂运营、雨水和污水管网维护、排水户管理、泵站管理、入河排口管理等排水服务全产业链。

(二)主要经营模式

固废处理业务和排水业务的生活垃圾处理、餐厨、污泥和生活污水处理,均主要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通过与当地政府或市政管理部门签订BOT、BOO、TOT或PPP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固废处理业务中工业危废处理和供热业务,以及排水业务中的工业废水处理采用市场化的经营模式,由公司和工业客户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能源业务,通过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与政府签订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供水业务,通过在佛山市南海区当地建设自来水厂及铺设自来水管并提供相应供水服务。

(三)公司旗下供水、排水和燃气业务在南海区占有相对优势地位;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国内行业前三、A股上市公司首位,为固废处理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公司与粤丰环保固废业务布局有9个省级行政区重合,并购完成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产能中有超过50%位于广东省和福建省,是当地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整体业务布局较多在区位优质的经济发达城市。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2,217,373,209.00	39,305,355,208.01	58.29	35,797,699,4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9,951,606.32	13,402,321,274.80	9.01	12,118,946,662.81
营业收入	13,936,907,015.01	11,886,247,107.45	17.25	12,541,288,979.45
利润总额	2,919,122,489.23	2,096,759,911.51	39.22	1,830,503,9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065,482.52	1,663,901,901.49	18.58	1,429,639,8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687,161.51	1,625,364,374.33	18.05	1,407,048,0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799,726.41	3,272,684,364.57	22.77	2,482,050,69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3.05	增加1.02个百分点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04	18.63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	2.04	18.63	1.7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00,616,022.88	3,162,323,827.86	3,973,883,586.17	4,200,083,5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64,646.72	546,799,477.15	638,019,847.40	368,181,5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7,851,225.29	494,389,846.60	623,268,389.46	383,177,7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28,174.12	624,716,178.86	1,440,656,676.26	1,355,998,697.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9,810,227	17.15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328,492	15.62		无		国有法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14,523	8.1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0,427,878	4.96		质押	9,578,4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258,259	1.75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279,500	12,019,585	1.47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8,208	11,422,394	1.4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320	9,671,521	1.19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700,000	8,500,000	1.04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81,100	8,006,900	0.9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同属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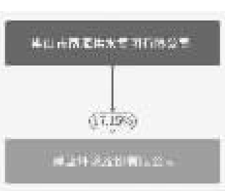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瀚蓝01	244045	2028-11-05	5	1.9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瀚蓝K1	244640	2029-02-02	5	1.7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24瀚蓝MTN003(绿色)	102481691	2029-04-22	5	2.5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瀚蓝MTN001	102580169	2030-01-10	5	1.9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瀚蓝MTN002	102581632	2030-04-17	5	1.9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瀚蓝MTN001	102680048	2029-01-07	5	1.8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瀚蓝SCP001	012680144	2026-09-28	3.5	1.72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4瀚蓝SCP001	2025年1月17日按期兑付本息
24瀚蓝MTN002	2025年3月15日按期兑付利息
24瀚蓝MTN003(绿色)	2025年4月22日按期兑付利息
25瀚蓝SCP001	2025年9月26日按期兑付本息
23瀚蓝MTN001	2025年11月10日按期兑付本息
25瀚蓝MTN001	2026年1月10日按期兑付利息
24瀚蓝MTN001	2026年1月12日按期兑付本息
25瀚蓝SCP002	2026年1月23日按期兑付本息
24瀚蓝MTN002	2026年3月15日按期兑付本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瀚蓝环境	中证鹏元	2025/8/21	从AA+上调为AAA	稳定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具备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布局广泛且运行效率高,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流动性方面获得股东的支持。
瀚蓝环境	中证鹏元	2025/8/21	从AA+上调为AAA	稳定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具备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布局广泛且运行效率高,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公司在流动性方面获得股东的支持。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15	61.28	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18,687,161.51	1,625,364,374.33	18.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23	-30.43
利息保障倍数	4.49	4.87	-7.8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9.37亿元(其中粤丰环保并表增加27.21亿元),同比增加20.51亿元,增长17.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5.41亿元(其中粤丰环保并表增加26.87亿元),同比增加20.56亿元,增长17.90%,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97.16%;净利润22.94亿元,同比增加6.10亿元,增长3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3亿元(其中粤丰环保并表增加约2.7亿元),同比增加3.09亿元,增长1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9亿元,同比增加2.93亿元,增长18.05%;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54.35亿元,EBITDA利润率为39.00%。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622.17亿元,比2024年末增加229.12亿元,增长58.29%,主要为粤丰环保并表所致;资产负债率为70.15%,比2024年末上升8.87个百分点,主要是粤丰环保并表及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并购贷款约61亿元影响。详见公司年报第三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10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 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277,716.80元(含税)。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度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累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56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39%,同比增长31.25%。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临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临2026-014)。

十、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为充分发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作用,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储备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基础层企业可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有额度的统一注册",公司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品种

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2.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注册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市场情况,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计划在核准有效期的两年内分多期进行滚动发行。

4.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6.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采用信用方式。

9.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授权事宜

为了更好把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议有限期内全权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布有新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政策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5、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以及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所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充分盘活流动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 连续12 个月购买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 亿元(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申请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单笔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连续12 个月购买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十三、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13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3,622.69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包括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启鹏,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本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杨新春,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启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段守凤、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启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新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6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2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458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增加32.25%,主要原因是公司2025年并购粤丰环保后合并范围增加及公司业务量增长,年报审计工作量增加,内控审计费用维持不变。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与审计委员会商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依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规范性和连续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1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23@grandblu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金铎女士

独立董事:梁锦棋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志勇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汤玉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 (星期四)13:30-14: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23@grandblu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14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 年度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经营质量,为"十五五"奠定基础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的收官一年,公司在"十四五"期间"规模优先,资本优先"战略思想指导下,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固废处理为拓展核心、水务能源协同发展"的"一体两翼"业务发展模式,持续聚焦主业发展,巩固降本增效成效,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稳健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保持可持续良性发展,为"十五五"奠定基础。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9.37亿元,同比增长17.25%;净利润22.94亿元,同比增加36.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3亿元,同比增长18.58%。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达622.17亿元,比2024年末增长58.29%,市值增长21.06%,同比优于上证指数、上证环保指数等指数。

2025年度详细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的《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稳步提升经营质量,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基础:

(一)持续强化集团总部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建设、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统筹规划与集中管控能力,全面增强并购后企业在管理、文化、业务等方面的深度整合能力,推动整合效能持续提升;

(二)以组织架构优化、内部协同机制完善、生产环节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节能降耗及绿色低碳运营为重要抓手,推动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同步提升,实现高质量降本增效;

(三)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力度,推动关键技术、核心工艺与数字化应用落地,以先进技术支撑精益管理走深走实,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重大并购落地,并购协同效应初显

2025年6月,公司并购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达到97,590吨/日(含参股项目),位居国内行业前三、A股上市公司首位,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在并购完成后,公司持续整合资源,实现多维度融合,财务、人力资源、供应链、信息化、品牌、合规等职能条线的融合及生产运营有序开展,报告期内"1+1)2"并购协同效应初步发挥。2025年6-12月,粤丰环保贡献归母净利润约2.7亿元(考虑了并购贷款利息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4%。

2026年,继续推进并购粤丰环保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协同整合,保持生产运营有序开展和融合,并购协同效应进一步发挥。推动实施粤丰环保剩余少数股权并购工作,实现对粤丰环保的100%持股,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梳理公司发展基因,制定"十五五"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十五五"战略规划工作,重新梳理公司发展基因,对行业发展作出全面的思考和洞察,高质量制定了"十五五"战略规划,并于2026年1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十五五"将以"成为绿色创新的赋能者"为愿景,采取"稳中求新"的战略发展节奏,以精益管理为基础,驱动基础业务与绿创业务双轮发展。公司将在"十五五"战略规划和企业文化的引领下,迈向新的发展征程。

四、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数智化能力,以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数智化能力提升,面向未来打造核心技术竞争力。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瀚蓝研究院-事业部-板块公司"三级四阶研发体系,打造行业领先的集"技术研发、检测分析、产业孵化"于一体的开放式科技研发平台,已获得64项专利授权,报告期内有效专利数561项,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转化,部分成果已实现良好应用,有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和运营优化。

在数智化建设方面,公司主动拥抱数字化、信息化,打造数据管理体系及信息化服务能力。积极推动智能化课题研究,让AI技术真正对生产运营赋能。公司成立了"瀚蓝环境人工智能联合研究院",将率先打造国内首个专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行业超脑"与"企业超脑",以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生态环境治理,为推动我国环保产业实现数智融合转型树立全新标杆,致力成为环保行业人工智能领跑者。

2026年,公司调整瀚蓝研究院组织架构,并对其职能进行优化,形成2个专业研究所、3个公共服务平台和1个科技创新平台的组织架构,并将以瀚蓝研究院为核心职能平台,构建集成技术研发(ITD)体系,统筹推进科技创新规划、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推动自主研发及外部技术合作协同发力,优化资源配置,以系统化、集成化的科技创新管理,继续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助力降本增效和运营优化,并对前瞻性、前沿性技术和领域进行探索,提升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计划通过"瀚蓝环境人工智能联合研究院",从集团层面统筹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瀚蓝基座大模型,打造"企业超脑""行业超脑",应用到固废、水务、能源等业务领域,实现公司高价值业务场景智能应用突破,赋能生产运营,驱动业务运营创新及效率增长。

五、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助力管理提升

2025年,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面完成多项核心突破,具体如下:

(一)结合公司"十五五"战略要求,完成"双重重要性"(影响重要性、财务重要性)议题识别,选定研发创新、应对气候变化、循环经济、员工发展、风险管理五大议题开展系统化管理,为可持续发展管理精准聚焦核心方向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制定和发布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明确30·60"双碳"目标框架与十大"双碳"行动路径,明晰"双碳"管理和应对气候变化具体目标和管理路径;

(三)首次对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开展鉴证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及其数据的可靠性。

2025年7月,公司品牌全面焕新,提炼了"更近一步,永不止步"的品牌精神,发布了公司新品牌愿景"成为绿色创新的赋能者,让可持续未来触手可及",以及全新品牌主张"创新,让绿色更可及",展现了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2025年,公司在中诚信绿金国际有限公司ESG评级中,获评"AA-"等级(环保行业最高评级);公司荣获亚洲企业社会责任奖、卓越ESG示范型企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绿色低碳典型案例等权威奖项,充分展现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的成效。

2026年,公司将继续把可持续发展管理融入公司的战略、经营、文化,针对关键的可持续发展议题明确年度规划并落实行动,加强ESG评级管理,通过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投资价值,强化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持续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35项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设置,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工作,顺应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改革方向,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此外,公司继续推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内部控制为重点、合规管理为基础、法务管理为支撑的"四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保障合规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1)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最新监管政策,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2)匹配"十五五"战略发展要求,打造创新型领导和管理团队,优化组织架构,赋能业务的发展和管理协同,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提升战斗力。

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年,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深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识别和挖掘,提升上市公司的透明度,重视自愿披露、有效披露,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推动信息披露简明友好,提高透明度,降低研究门槛,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加强对行业相关信息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的颗粒度和有效性,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趋势。同时,公司通过图文并茂、一图解读等多种方式便于投资者理解,深受投资者好评。公司连续五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最高等级评价)。

在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持续拓宽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路演、反路演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及时传递了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投资价值。尤其是在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加强了对核心投资人和关键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开展针对境内外投资者的路演和反路演工作,争取投资人和股东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支持和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了解,传递公司价值。此外,公司注重多维度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诉求与关切,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反馈给管理层,促进经营管理提升和股东权益保护,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一方面,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的可读性与有效性;另一方面,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与投资者建立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八、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5年,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动,及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监管信息,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公司积极组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年报信息披露及编制操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合规履职培训以及初任培训、市值管理专题培训、可持续发展报告(ESG)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等相关培训,助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确把握政策导向,不断增强履职技能。

2026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动向,畅通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多元化沟通渠道,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强化合规意识;公司将积极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助力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确把握政策导向,不断增强履职技能。

九、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投资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丰硕成果。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为与股东分享发展成果,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10%。若未来三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也将维持上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规划不变。

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履行资本市场责任,首次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体现了公司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信心和决心。

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度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累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56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39%,同比增长31.25%,兑现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承诺,获得股东的高度认可。

2026年,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继续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增加现金分红次数,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丰硕成果。

十、其他

2025年,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2026年行动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grandblue.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香港品质保证局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323
公司简称	瀚蓝环境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覆盖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合并报表一致的主体范围,对比2024年,主要增加2025年度粤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
时间范围	本报告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部分内容根据业务实际可向前后年度适度延伸;其中粤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自2025年6月1日起纳入本报告统计范围,相关数据及内容覆盖202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过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同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半年组织一次会议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框架内围绕可持续发展议题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议题工作汇报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及投资者	维护股东利益,畅通沟通渠道,保证收益回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	● 股东会 ● 业绩说明会 ● 电话会议 ● 上市公司集体见面日 ● 反向路演 ● 信息披露 ● 上证E互动 ● 邮件
政府	提供安全、环保、稳定的固废处理服务、能源供应、供水服务和污水处理服务。	● 日常沟通汇报 ● 承办政府活动或交流活动 ● 专项工作调研
客户	提供安全、环保、稳定的产品和服务,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 组织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 ● 客户电话访问 ● 网络活动参与 ● 发布业务通知 ● 提供窗口及网络服务
媒体	良好的媒体关系,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	● 接受采访 ● 发布新闻通告 ● 组织媒体见面会 ● 媒体拜访交流
非政府组织	倡导社会责任、环保公益及可持续发展。	● 日常沟通交流 ● 信息披露 ● 公益活动参与
员工	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晋升机会,保障合法权益。	●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组织员工满意度调查 ● 组织员工培训 ● 开展员工文体活动 ● 走访慰问困难员工 ● 内部刊物 ● 瀚蓝学院 ● 经营管理会议 ● 员工志愿服务活动
合作伙伴	信息共享,诚信合作,产权保护,互助互惠。	● 组织企业参访活动 ● 参与企业交流论坛或峰会 ● 开展课题合作 ● 技术交流
社区	安全、环保运行,保持社区沟通,成为和谐社区建设力量。	● 组织社区交流活动 ● 参与社区文化活动 ● 开展安全进社区活动 ● 开展社区科普教育 ● 环境科普教育基地接待参观 ● 党员直联活动
供应商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原则,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 发布招标公告 ● 考察供应商 ● 开展供应商评价考核 ● 召开供应商交流会 ● 组织供应商培训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7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11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0,064,560.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9,927,439.12元,减去经股东会决议派发的2024年现金分红652,277,716.80元、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 203,836,786.50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73,877,496.76元。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277,716.8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加上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度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累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56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39%,同比增长31.25%。

(二)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6,114,503.30	652,277,716.80	391,366,630.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3,065,482.52	1,663,901,901.49	1,429,639,839.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73,877,49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9,758,85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注1	1,688,869,074.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99,758,85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注2	112.4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注2: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12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 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四)授权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为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